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对某些危险物质、配制品和物品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的限制**

2018年4月19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条例(EU) 2018/588，对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进行修订，新增第 71 项 N-甲基吡咯烷酮限制条款；(EU) 2018/589，新增第 69 项，甲醇限制条款。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1	多氯三联苯 (PCTs)	不能被投放市场，或使用 - 作为物质 - PCTs 质量分数高于 50mg/kg (0.005%, w/w) 的混合物 (包括废油) 和设备。
2	氯-1-乙烯 (单体氯乙烯) CAS No.: 75-01-4 EC No.: 200-831-0	不可用于任何用途的气体喷射剂。 含有氯乙烯作为推进剂的气体喷雾器不能被投放市场。
3	根据第 1999/45/EC 号指令定义的视为危险的液体物质或混合物，或符合第(EC) No 1272/2008 法规附件 1 定义的以下危险级别和类别： (a) 危害等级 2.1 至 2.4, 2.6, 2.7, 2.8 类别 A 和 B, 2.9, 2.10, 2.12, 2.13 类别 1 和 2; 2.15 的类别 A 至 F。 (b) 危害等级 3.1 至 3.6, 3.7 对生殖功能和生育能力有危害, 3.8 除麻醉作用外, 3.9 和 3.10; (c) 危害等级 4.1 (d) 危害等级 5.1	1. 不能在以下场合下使用： - 通过不同相意图产生光或色彩效应的装饰物，例如装饰灯和烟灰缸。 - 魔术和戏法 - 由一人或多人参与的游戏，或任何具有类似目的的物品，甚至具有装饰性 (even with ornamental aspects)。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3. 含有具有下列性质的着色剂，不可投放市场，除非是由于财政的原因和/或用于香料： - 普通大众使用的装饰性油灯中的燃料，并且 - 存在呼吸危险且被标记为 R65 或 H304 4. 供应给普通大众的装饰性油灯不得投放市场，除非符合欧盟关于装饰性油灯的标准 (EN 14059 CEN 发布的)。 5.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供应商在投放市场前必须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a) 供应为普通大众的标有 R65 或 H304 标签的油灯，要有明显、清晰、不易擦除的如下文字：“请将装有此液体的灯置于儿童触摸不到的地方。”并且，2010年12月1日后添加“只吸一小口灯油，甚至吮吸灯芯可能导致威胁生命的肺部损伤” (b) 供应为普通大众的标有 R65 或 H304 标签的烧烤打火机液，要有明显、清晰、不易擦除的如下文字：“只吸一小口灯油，甚至吮吸灯芯可能导致威胁生命的肺部损伤” (2010年12月1日开始) (c) 供应为普通大众的标有 R65 或 H304 标签的灯油和烧烤打火机液，用黑色不透明容器包装，并且不超过 1L (2010年12月1日开始) 6. 2014年6月1日前，欧盟委员会将要求欧盟化学品管理局依据本条例第 69 条编写档案，以禁止供应给普通大众的标有 R65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或 H304 标签的烧烤打火机液和装饰灯油，如果适用。</p> <p>7. 自然人或法人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后每年，向有关会员国中的主管部门提交要提供灯油或打火机液的数据。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后，首次投放市场的标有 R65 或 H304 标签的灯油和打火机液。</p>
4	三（2,3-二溴丙基）磷酸盐 CAS No.: 126-72-7	<p>1. 不可用于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及被单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产品。</p> <p>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p>
5	苯 CAS No.: 71-43-2 EC No.: 200-753-785	<p>1. 不允许玩具或玩具零部件中游离态苯的浓度高于 5mg/kg (0.0005%, w/w)。</p> <p>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玩具或玩具零部件不能投放市场。</p> <p>3. 不能投放市场， 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物质</li> <li>- 当物质或混合物中苯的质量浓度大于或等于 0.1%时。</li> </ul> <p>4. 但第 3 条不适用于以下场合：</p> <p>(a) 第 98/70/EC 号指令所涵盖的汽车燃料。</p> <p>(b) 用于工业生产的物质或混合物，其苯散发量不得超过现行法规规定。</p> <p>(c) 投放市场供消费者使用的天然气，苯残留体积浓度低于 0.1%。</p>
6	<p>石棉纤维：</p> <p>a. 青石棉 CAS No.: 12001-28-4</p> <p>b. 铁石棉 CAS No.: 12172-73-5</p> <p>c. 直闪石 CAS No.: 77536-67-5</p> <p>d. 阳起石 CAS No.: 77536-66-4</p> <p>e. 透闪石 CAS No.: 77536-68-6</p> <p>f. 温石棉 CAS No.: 12001-29-5 CAS No.: 132207-32-0</p>	<p>1. 禁止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这些纤维及制品以及含有有意添加此类纤维的混合物。</p> <p>根据本版本的生效条款，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前还在使用的含有温石棉的隔膜电解设备已经被成员国豁免，假设该类用途已按照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0/75/EU 的许可条件执行，则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第 1 段不适用于含有温石棉的电解设备隔膜或专门用于维护该类隔膜的温石棉。</p> <p>受益于该豁免条款的所有下游用户，应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安装了相关电解设备的成员国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内容应说明根据豁免用于隔膜的温石棉的数量。成员国向欧盟委员会递送报告副本。</p> <p>同时，为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成员国要求下游用户监测空气中的温石棉，监测结果也应在报告中体现。</p> <p>2. 允许第 1 条所提及的在 2005 年 1 月前，已安装和/或正在使用的含石棉纤维的物品的继续使用，直到其被弃置或使用期限到期时为止。但成员国出于保护健康原因可在上述物品被弃置或使用期限到期之前，禁用上述物品的使用。</p> <p>成员国可以允许在采取了具体措施能够给予人的健康高水平保护的情况下，第 1 条所提及在 2005 年 1 月前已安装和/或正在使用的含石棉纤维的物品的继续投放市场。成员国应该在 2011 年 6 月 1 日之前将这些措施告知委员会。委员会应该保证这些信息能够为公众所得。</p>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3.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供应商应该保证如按此前废除的规定所允许出售和使用的这些纤维及含有这些纤维的物品带有符合本法规附件 7 规定的标签。
7	三-（氮丙啶基）磷化氧 CAS No.: 545-55-1 EC No.: 208-892-5	1. 不可用于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及被单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产品。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8	多溴联苯（PBB） CAS No.: 59536-65-1	1. 不可用于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及被单等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产品。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9	(a) 肥皂树粉及其含皂草苷的衍生物 CAS No.: 68990-67-0 EC No.: 273-620-4 (b) 嚏根草皂角粉末 (c) 藜芦皂角粉末 (d) 联苯胺和/或其衍生物 CAS No.: 92-87-5 EC No.: 202-199-1 (e) 邻-硝基苯甲醛 CAS No.: 552-89-6 EC No.: 209-025-3 (f) 木材粉	1. 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中，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3. 但是，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含有不多于 1.5 毫升液体的臭气弹。
10	(a) 硫化铵 CAS No.: 12135-76-1 EC No.: 235-223-4 (b) 硫化氢铵 CAS No.: 12124-99-1 EC No.: 235-184-3 (c) 多硫化铵 CAS No.: 9080-17-5 EC No.: 232-989-1	1. 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中，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3. 但是，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含有不多于 1.5 毫升液体的臭气弹。
11	溴乙酸的挥发酯类： (a) 溴乙酸甲酯 CAS No.: 96-32-2 EC No.: 202-499-2 (b) 溴乙酸乙酯 CAS No.: 105-36-2 EC No.: 203-290-9 (c) 溴乙酸丙酯 CAS No.: 35223-80-4	1. 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中，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2. 不符合第一条要求的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在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和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3. 但是，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含有不多于 1.5 毫升液体的臭气弹。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d) 溴乙酸丁酯 CAS No.: 18991-98-5 EC No.: 242-729-9	
12	2-萘胺 CAS No.: 91-59-8 EC No.: 202-080-4 及其盐类	下面的要求适用于 12 到 15 条款： 当物质或混合物中以重量计的浓度大于 0.1%时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13	联苯胺 CAS No.: 92-87-5 EC No.: 202-199-1 及其盐类	
14	4-硝基联苯 CAS No.: 92-93-3 EC No.: 202-204-7	
15	4-氨基联苯 苯基苯胺 CAS No.: 92-67-1 EC No.: 202-177-1 及其盐类	
16	铅的碳酸盐 (a) 中性无水碳酸铅(PbCO <sub>3</sub> ) CAS No.: 598-63-0 EC No.: 209-943-4 (b) 碱式碳酸铅 CAS No.: 1319-46-6 EC No.: 215-290-6	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组分，不得用于油漆而投放市场或使用。 然而，成员国政府可依据 ILO 公约第 13 条，允许在成员国境内将此类物质或混合物用于修复和维修艺术品和历史建筑，以及将此类物质投入市场以供此类使用。当成员国涉及到此用途，应告知委员会。
17	铅的硫酸盐： (a) PbSO <sub>4</sub> CAS No.: 7446-14-2 EC No.: 231-198-9 (b) Pb <sub>x</sub> SO <sub>4</sub> CAS No.: 15739-80-7 EC No.: 239-831-0	不得用作油漆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来投放市场或使用。 然而，成员国政府可依据 ILO 公约第 13 条，允许在成员国境内将此类物质或混合物用于修复或维修艺术品和历史建筑，以及将此类物质投入市场以供此类使用。当成员国涉及到此用途，应告知委员会。
18	汞化合物	不可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而用于以下用途： (a) 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着： - 船壳 - 笼子、浮标、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 - 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没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 (b) 木材防腐 (c) 用于耐磨损的工业纺织品和用于制造该纺织品的纱线的化学防护剂 (d) 不考虑其用途，用于处理工业用水。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18a	汞 CAS No.: 7439-97-6 EC No.: 231-106-7	<p>1. 不得投放市场:</p> <p>(a) 热温度计</p> <p>(b) 销售给公众的其它测量仪器 (例如压力计、气压计、血压计, 除了热温度计以外的其它温度计)。</p> <p>2. 第一条限制条件不适用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前已经在欧美内使用的测量仪器。但是成员国可以限制或禁止这类仪器投放市场。</p> <p>3. 第一条 b 款限制条件不适用于以下用途:</p> <p>(a) 截止 2007 年 10 月 3 日已经存在 50 年的测量仪器。</p> <p>(b) 在 2009 年 10 月 3 日前的气压计。</p> <p>5. 以下的用于工业的和专业的含汞测量仪器, 2014 年 4 月 10 之后不得投放于市场:</p> <p>(a) 气压计; (b) 温度计; (c) 压力计; (d) 血压计; (e) 与体积扫描器一起使用的变形测量仪; (f) 表面张力计; (g) 温度计和非电测温的应用程序, 这个限制也适用于投放市场的打算填充汞的(a)–(g) 测量仪器。</p> <p>6. 第5段中的限制不适用于以下内容:</p> <p>(a) 被用作血压计:</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2012年10月10日进行的流行病学研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作为参考标准在临床效度研究的无汞血压计;</p> <p>(b) 根据标准专门用作测试的温度计, 需要使用水银温度计, 到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为止;</p> <p>(c) 用于校准铂电阻温度计的汞三相点细胞。</p> <p>7. 以下的用于工业的和专业的汞-应用测量仪器, 2014 年 4 月 10 日之后不得投放于市场:</p> <p>(a) 汞比重瓶</p> <p>(b) 用于测定软化点的汞计量装置</p> <p>8. 第5,7段中的限制条件不适用于以下内容:</p> <p>(a) 测量设备超过 50 年于 2007 年 10 月 3 日;</p> <p>(b) 测量装置, 用于文化和历史目的展示的公共展览会。</p>
19	砷化合物	<p>1. 不可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使用, 目的是用于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船壳</li> <li>- 笼子、浮标、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li> <li>- 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没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li> </ul> <p>2. 不可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使用, 目的是用于处理工业用水, 不管什么作用。</p> <p>3. 不得用于木材防腐。而且, 用其处理过的木材不得在市场上出售。</p> <p>4. 第 3 条中废止的部分规定:</p> <p>(a) 关于用于木材防腐的物质或混合物: 这些物质仅可用于真空</p>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或压力浸渗木材的工业设备，如果他们的浸渗液是铜、铬、砷（简记为 CCA）的 C 型无机化合物溶液并且他们依据指令 98/8/EC 第 5（1）条被授权。经此种处理后的木材在防腐剂固着未完成前不可出售。</p> <p>(b) 关于(a)中用 CCA 溶液处理过的工业设备中的木材：在其结构的整体性未经破坏不会威胁人和牲畜的安全而且在其使用期限中与公众的皮肤接触的可能性很小的条件下，可供专业人员或工业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建筑和农业建筑、写字楼、工业用房中使用的建筑木材</li> <li>- 桥梁及架桥工程</li> <li>- 在淡水及咸水地区作为建筑木材，例如桥梁和码头。</li> <li>- 作为噪声屏障</li> <li>- 作为防止雪崩的器械</li> <li>- 作为高速公路安全围栏和路障</li> <li>- 作为圆形去树皮针叶树牲畜栏柱</li> <li>- 保持土壤的构造物</li> <li>- 作为电力传输和电讯用电线杆</li> <li>- 作为地下铁的枕木</li> </ul> <p>(c)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所有上市销售的经过处理的木材应单独标注：“仅供专业人员及工业设备使用，含砷”。而且，所有成捆销售的木材也应标注：处理时需戴手套，切割或其他手工制作时需戴防尘面具和护目镜。木材产生的废物应作为有害物质由经批准的相关部门处理。</p> <p>(d) (a)中提到的经处理的木材不可用于以下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无论何种用途的居家或家庭建筑</li> <li>- 可能会与皮肤频繁接触的任何用途</li> <li>- 用于装运海水</li> <li>- 除(b)中牲畜栏柱和建筑以外的农业用途</li> <li>- 任何可能与供人类或牲畜食用的食品或其半成品接触的用途</li> </ul> <p>5. 用砷化合物处理过的木材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使用或者投放市场，根据第四条可以保持不动和继续使用直到其使用期限到期。</p> <p>6. 用 CCA 的 C 型溶液处理过的木材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使用或者投放市场，根据第 4 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第 4 条(b)、(c)、(d)点相关的用途可以使用或重复使用，</li> <li>- 与第 4 条(b)、(c)、(d)点相关的用途可以投放市场。</li> </ul> <p>7. 成员国可以允许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在使用的使用 CCA 其它类型溶液处理的木材在以下条件下继续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第 4 条(b)、(c)、(d)点相关的用途可以使用或重复使用，</li> <li>- 与第 4 条(b)、(c)、(d)点相关的用途可以投放市场。</li> </ul>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20	有机锡化合物	<p>1. 当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用于自由组合涂料的生物杀虫剂中时不可在市场上出售。</p> <p>2. 不得上市或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而用于生物杀虫剂以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着：</p> <p>(a) 无论长度，航行于海，海岸，河口以及内陆水道和湖泊的船舶；</p> <p>(b) 笼子，浮标，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p> <p>(c) 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没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p> <p>3. 不可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用于处理工业用水。</p> <p>4.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p> <p>(a) 2010年7月1日后，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如三丁基锡 TBT、三苯基锡 TPT）在物品或部件中含有超过相当于质量分数为0.1%的锡时，不得使用。</p> <p>(b) 2010年7月1日后，不符合(a)点的物品不得上市，除非是在限制日期前已经使用的。</p> <p>5. 二丁基锡化合物 Dibutyltin (DBT):</p> <p>(a) 2012年1月1日后，二丁基锡化合物在供应大众的混合物或物品中的含量超过相当于质量分数为0.1%的锡时，不得使用。</p> <p>(b) 2012年1月1日后，不符合(a)点的混合物或物品不得投放市场，除非在此日期前已经使用。</p> <p>(c) 通过豁免的方式 (By way of derogation)，(a)点和(b)点不适用于2015年1月1日前供应大众的下列物品和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单组份和双组份的室温硫化密封剂 (RTV-1 and RTV-2 密封剂) 和粘合剂</li> <li>- 当用于物品上的油漆和涂料含有二丁基锡化合物，且 DBT 作为催化剂时</li> <li>- 软性聚氯乙烯(PVC)型材，无论是自共聚还是与硬质 PVC 共聚</li> <li>- 用于室外的聚氯乙烯涂层织物，PVC 中含有 DBT 作为稳定剂时</li> <li>- 户外雨水管道、排水沟及配件、屋顶和外墙材料</li> </ul> <p>(d) 通过豁免的方式，(a)点和(b)点不适用于受 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 管控的物品和材料</p> <p>6. 二辛基锡化合物 Dioctyltin (DOT):</p> <p>(a) 2012年1月1日后，二辛基锡化合物不得存在于下列供给普通大众或由大众使用的物品中，当在物品或部件中的含量超过相当于质量分数为0.1%的锡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li> <li>- 手套</li> <li>- 意图与皮肤接触的鞋类或鞋类的部件</li> <li>- 墙壁或地板涂层/覆盖物 (coverings)</li> <li>- 儿童用品</li> </ul>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卫生用品</li> <li>- 尿布</li> <li>- 双组分室温硫化成型工具 (RTV-2 moulding kits).</li> </ul> (b) 2012 年 1 月 1 日后, 不符合(a)点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除非在此之前已经使用。
21	二-μ-氧-正丁基锡羟基硼烷/二丁基锡氢硼烷 CAS No.: 75113-37-0 EC No.: 401-040-5	当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中该物质的浓度大于或等于 0.1%时不得在市场上出售或使用。但是, 当其仅用于转化到物品中时, 其中该物质的浓度不大于或等于 0.1%, 此时此规定对这一化合物(DBB)或其混合物无效。
22	五氯苯酚 CAS No.: 87-86-5 EC No.: 201-778-6 及其盐类和酯类	不能投放市场, 以下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物质,</li> <li>- 当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时, 其质量浓度大于或等于 0.1% 时。</li> </ul>
23	镉 CAS No.: 7440-43-9 EC No.: 231-152-8 及其化合物	1.不得用于由以下合成有机聚合物(以下简称塑料材料)制成的混合物和制品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聚氯乙烯或氯乙烯聚合物[3904 10] [3904 21]</li> <li>—聚氨酯[3909 50]</li> <li>—低密度聚乙烯, 用于生产彩色色母粒的除外[3901 10]</li> <li>—醋酸纤维素(CA) [3912 11]</li> <li>—乙酸丁酸纤维素(CAB) [3912 11]</li> <li>—环氧树脂[3907 30]</li> <li>—密胺-甲醛树脂[3909 20]</li> <li>—脲醛树脂[3909 10]</li> <li>—不饱和聚酯[3907 91]</li> <li>—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3907 60]</li> <li>—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li> <li>—透明/一般用途的聚苯乙烯[3903 11]</li> <li>—甲基丙烯酸甲酯</li> <li>—交联聚乙烯</li> <li>—高抗冲聚苯乙烯</li> <li>—聚丙烯[3902 10]</li> </ul> 上述混合物和制品中镉浓度等于或大于塑料材料重量的 0.01% 时, 不得投放市场。 作为豁免, 第 2 小段不得适用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第一和第二小段的应用要不违背指令 94/62/EC。 截止 2012 年 11 月 19 日以前, 依据条款 69, 委员会必须要求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按照附录 15 的要求准备卷宗, 用于评估是否在塑胶材料禁止使用镉及其化合物, 上面第 1 段所列的材料除外。 2. 不得使用或投放市场镉含量(以质量计)等于或超过 0.01% 的油漆[3208][3209]。 若代码为[3208][3209]的油漆中含有超过 10%(以质量计)的锌,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则油漆中的镉含量不得等于或超过 0.1%（以质量计）。                      镉含量等于或超过油漆的 0.1%（以质量计）的带涂层物品，不得投放市场。</p> <p>3. 作为豁免，基于安全原因，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染色含有镉的混合物。</p> <p>4. 作为豁免，第 1 段，第 2 分段不适用于：                      ——由 PVC 废弃物制得的混合物，即被称为“回收 PVC”，                      ——含有回收 PVC 的混合物或物质，若镉（以金属镉的形式表达）在以下刚性 PVC 应用中，含量不超过 0.1%（塑料材料的质量分数）：                      (a) 用于建筑的外层和甘心层；                      (b) 门，窗，百叶窗，墙，气窗，篱笆和屋顶排水沟；                      (c) 甲板和台阶；                      (d) 电缆管道                      (e) 若多管道时，回收 PVC 作为中间层使用，且完全被全新的 PVC 覆盖的，符合第 1 段要求的非饮用水管道。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第一次投放含有回收 PVC 的混合物或物品时，应以清晰、明显、永久性的标识“含有回收 PVC”或以下标识：</p> <div data-bbox="683 1041 849 1243"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依据本法规第 69 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第 4 段的豁免授权将被审核，特别是考虑到减少镉的限值和重新评估第(a)至(e)的豁免。</p> <p>5. 在本法规中，镉镀层指金属镉以任何形式沉积或包覆于金属表面。                      镉镀金属物品或物品的零部件不可用于以下领域/用途：                      (a) 用于以下用途的设备和机器：                      ——食品生产：[8210] [841720] [841981] [842111] [842122] [84222] [8435] [8437] [8438] [847611]                      ——农业：[841931] [842481] [8432] [8433] [8434] [8436]                      ——冷藏和冷冻[8418]                      ——印刷和书籍装订[8440] [8442] [8443]                      (b) 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                      ——家用物品[7321] [842112] [8450] [8509] [8516]                      ——家具[8465] [8466] [9401] [9402] [9403] [9404]                      ——卫生用具[7324]                      ——中央空调及中央供暖设备[7322][8403][8404][8415]                      在任何情况下，不管其用途和最终目的，镀镉物品或物品的组成</p>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部分,当用于(a)和(b)中论及的领域/用途时, (b)中论及的领域/用途的物品不可在市场上出售。</p> <p>6. 当用于以下(a)和(b)中论及的领域/用途,以及以下(b)中列出的领域生产的物品时,第5条所论及的规定也适用于对镀铬物品或此物品的零部件:</p> <p>(a) 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                      ——纸和纸板[841932] [8439] [8441]                      ——纺织品和服装[8444] [8445] [8447] [8448] [8449] [8451] [8452]</p> <p>(b) 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                      ——工业加工设备和机器[8425] [8426] [8427] [8428] [8429] [8430] [8431]                      ——公路与农用车辆 [第 87 章]                      ——全部车辆 [第 86 章]                      ——船舶 [第 89 章]</p> <p>7. 但是,第5、6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用于航空的、航天的、矿产开采的、近海的和核能部门的,其用途要求高安全标准和公路与农用车辆,全部车辆和船舶中的安全设施时的物品或物品零部件;                      ——出于安装设备可靠性的考虑,用于任何部门的电气插头。</p> <p>8. 铜焊填料的镉的质量分数不可大于0.01%。                      若镉(以金属镉的形式表达)的质量分数超过0.01%,则铜焊填料不可投放市场。</p> <p>在本段中,铜焊即结合了使用合金的连接技术,其温度在450°C以上。</p> <p>9. 作为豁免,第8段不适用于防护或航空中的铜焊填料,和出于安全因素使用的铜焊填料。</p> <p>10. 若含量高于0.01%(占金属重量),则其不可投放市场:                      (i) 用于制造珠宝的金属珠或其他金属组件;                      (ii) 珠宝的金属部分和仿造珠宝及头饰,包括:                      ——手镯、项链和戒指;                      ——穿透性的珠宝;                      ——腕表和腕带;                      ——胸针和袖口。</p> <p>11. 作为豁免,第10段不适用于2011年12月10日前投放市场的产品、以及在2011年12月10日时寿命超过50年的首饰。</p>
24	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商品名: Ugilec 141 CAS No.: 76253-60-6	<p>1. 不能将此物质及其混合物的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此物质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p> <p>2. 作为例外,第1条不适用于:                      (a) 到1994年6月18日已经在使用的设备和机器,直到这些设备和机器被弃置;</p>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b) 在 1994 年 6 月 18 日前在一成员国内已经使用的设备和机器处于保养的情况下。</p> <p>然而, 针对点(a), 各成员国可基于保护健康和环境, 在其境内在这些设备和机器被弃置前禁止使用。</p>
25	单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 商品名: Ugilec 121, Ugilec 21	不能将此物质及其混合物的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此物质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26	单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 溴苯甲基 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商品名: DBBT CAS No.: 99688-47-8	不能将此物质及其混合物的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此物质的物品不能投放市场。
27	镍 CAS No.: 7440-02-0 EC No.: 231-111-4 及其化合物	<p>1. 不得用于:</p> <p>(a) 在由穿刺引起的伤口愈合过程中插入耳孔和人体其他刺穿部位的耳钉或其他类似物品, 除非其中镍的释放量低于 <math>0.2\mu\text{g}/\text{cm}^2/\text{周}</math> (迁移限量);</p> <p>(b) 与皮肤有直接及长期接触的物品,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耳环;</li> <li>- 项链、手镯和手链、踝饰、戒指;</li> <li>- 手表壳、表带和带扣;</li> <li>- 铆扣、搭扣、铆钉、拉链和金属标牌等用在服装上的物件,</li> </ul> <p>如果这些与皮肤有直接及长期接触的物品中镍的释放量超过了 <math>0.5\mu\text{g}/\text{cm}^2/\text{周}</math>。</p> <p>(c) 对于那些在(b)中列出的具有无镍镀层的物品, 除非这种镀层足以保证在至少两年的正常使用过程中, 从这些物品的与皮肤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部位释放出的镍的速率不超过 <math>0.5\mu\text{g}/\text{cm}^2/\text{周}</math>。</p> <p>2. 第一条中涉及的物品, 除非其符合那些段落中规定的要求, 否则不能投放市场。</p> <p>3. 为欧洲标准委员会(CEN)所批准的标准可作为检验物品是否符合第 1、第 2 段要求的测试方法。</p>
28	在欧盟第 1272/2008/EC 号法规的附录 VI 的第三部分中出现的那些分类为 1A 类或 1B 类(Table 3.1)或 1 类或 2 类(Table 3.2)致癌物质, 并列表如下: - 1A类(Table 3.1)或 1类(Table 3.2) 致癌物质列表于附录 1 中 - 1B类(Table 3.1)或 2类(Table 3.2) 致癌物质列表于附录 2 中	<p>在不违背本附件其他部分的情况下, 下述情况适用于条目 28-30:</p> <p>1., 以下情况,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质</li> <li>- 其它物质的成分</li> <li>- 混合物</li> </ul> <p>用于以单个浓度大于或等于下列各项的向公众销售的物质和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法规 1272/2008/EC 附件 VI 中第三部分中具体规定的相应浓度, 或者</li> <li>-依据指令 1999/45/EC 所规定的相关浓度, 当条例(EC)No 1272/2008 的附件 VI 的第 3 部分没有规定特定的浓度时。</li> </ul> <p>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 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前, 此类</p>
29	在欧盟第 1272/2008/EC 号法规的附录 VI 的第三部分中出现的那些分类为 1A 类或 1B 类(Table 3.1)或 1 类或 2 类(Table 3.2)致畸(诱导有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机体突变物质)物质, 并列表如下: - 1A类(Table 3.1)或1类(Table 3.2) 致畸物质列表于附录 3 中 - 1B类(Table 3.1)或2类(Table 3.2) 致畸物质列表于附录 4 中	物质和混合物的包装必须具有清晰可见和不易擦除的标记如下: “仅限于专业人士使用” 2. 作为豁免, 第 1 条不适用于: (a) 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义的医药和兽药; (b) 如理事会指令 76/768/EEC 所定义的化妆品; (c) 下面的燃料和油类产品: - 指令 98/70/EC 所涵盖的发动机燃料; - 拟用作移动或固定燃烧装置燃油的矿物油 - 装在密闭系统中出售的燃料(如液化气钢瓶); (d) 指令 1999/45/EC 中涵盖的美术颜料。 (e) 附录 11, 第 1 列所列物质, 附录 11 第 2 列对于的应用或用途。豁免至附录 11 第 2 列所指定的日期。
30	在欧盟第 1272/2008/EC 号法规的附录 VI 的第三部分中出现的那些分类为 1A 类或 1B 类(Table 3.1)或 1 类或 2 类(Table 3.2)生殖毒性物质, 并列表如下: - 1A 类对性功能及生殖能力有副作用(Table 3.1)或 1 类标记 R60(可能伤害生殖能力)或 R61(可能伤害胎儿)(Table 3.2)生殖毒性物质列表于附录 5 中 - 1B 类对性功能及生殖能力有副作用(Table 3.1)或 2 类标记 R60(可能伤害生殖能力)或 R61(可能伤害胎儿)(Table 3.2)生殖毒性物质列表于附录 6 中	
31	(a) 杂酚油; 清洗用油 CAS No.: 8001-58-9 EC No.: 232-287-5 (b) 杂酚油; 清洗用油 CAS No.: 61789-28-4 EC No.: 263-047-8 (c) 干馏油(煤焦油), 萘油; 萘油 CAS No.: 84650-04-4 EC No.: 283-484-8 (d) 杂酚油, 萘的馏分; 清洗用油 CAS No.: 90640-84-9 EC No.: 292-605-3 (e) 蒸馏物(煤焦油), 上层馏分; 重萘油 CAS No.: 65996-91-0 EC No.: 266-026-1 (f) 萘油 CAS No.: 90640-80-5 EC No.: 292-602-7 (g) 焦油酸, 煤, 原油; 粗苯酚 CAS No.: 65996-85-2 EC No.: 266-019-3	1. 不允许作为物质或在用于木材加工的混合物投放市场。而且, 不允许这样加工的木材投放市场。 2. 然而, 以部分废除的方式: (a) 关于这些物质和混合物: 只有当它们包含的成分符合下列条件, 才可以被用于在工业设施中的木材加工, 或由欧共体关于保护工人的法律所涵盖的专业人士就地再处理: (i) 苯并芘的质量浓度低于 50mg/kg (0.005%), 且 (ii) 可被水萃取的酚的质量浓度低于 3%。 在工业设施中或由专业人士进行木材加工所用的这类物质和混合物: - 只有当包装容积不低于 20L 时才可以投放市场, - 不能销售给消费者。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 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 其包装上应具有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仅用于工业设施或专业加工。” (b) 关于在工业设施中或由专业人士按照(a)加工的第一次投放市场或就地再处理的木材: 仅允许用于专业及工业用途, 如铁路运输, 电力输送及电信行业, 构筑栅栏, 农业用途(如支撑树木的木桩)以及港口和航运。 (c) 第 1 条关于投放市场的禁令不适用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用列于 31(a)中的物质处理的木材和投放到二手市场再利用的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h) 木榴油，木材防腐油 CAS No.: 8021-39-4 EC No.: 232-419-1 (i) 碱性的低温焦油；煤提取物中的碱性低温焦油 CAS No.: 122384-78-5 EC No.: 310-191-5	木材。 3. 2(b)和 2(c)条提到的经处理的木材不能用于： - 建筑物内，不论用于何种用途 - 玩具 - 游乐场 - 公园，花园以及其他与皮肤有频繁接触风险的户外娱乐休闲设施 - 庭院类家具，如野餐桌 - 包括如下内容在内的任何用于制造，使用及再处理的物品： - 种植用容器 - 可能与原料、中间体及预定为人和/或动物消费用的成品接触的包装 - 其他有可能污染上面提到的物品的材料
32	氯仿 CAS No.: 67-66-3 EC No.: 200-663-8	在不与本附录其它部分相抵触的情况下，下面的条目适用于 32-38 条。 1.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以下用途： - 作为物质 - 作为其他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且重量百分比浓度大于或等于 0.1% ， 这些物质或混合物意图销售给公众或/和用于诸如表面清洗或纺织品清洗这样的广泛用途。 2.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含有这些物质的质量浓度不高于或等于 0.1%的此类物质和混合物，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其包装上应具有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仅用于工业设施”。 以部分废除的方式，本法规不适用于： (a) 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义的医药和兽药； (b) 指令 76/768/EEC 所定义的化妆品。
34	1,1,2-三氯乙烷 CAS No.: 79-00-5 EC No.: 201-166-9	
35	1,1,2,2-四氯乙烷 CAS No.: 79-34-5 EC No.: 201-197-8	
36	1,1,1,2-四氯乙烷 CAS No.: 630-20-6	
37	五氯乙烷 CAS No.: 76-01-7 EC No.: 200-925-1	
38	1,1-二氯乙烯 CAS No.: 75-35-4 EC No.: 200-864-0	
40	符合理事会指令 67/548/EEC 易燃性准则的物质，被划分为可燃，易燃和极易燃三类，无论其是否出现在法规 No.1272/2008/EC (CLP 法规)附件 VI 的第三部分。 物质被分类为易燃气体类别 1 或 2，易燃液体类别 1,2 或 3，易燃固体类别 1 或 2，与水接触释放易燃气体类别 1，2 或 3 的物质和混合物；自燃液体类别 1 或自燃固体类别 1，无论其是否出现在法规 No.1272/2008/EC (CLP 法规)附	1. 其本身或其混合物不得用于气雾发生器投放市场，用于公众娱乐及装潢目的，例如： - 主要用于装潢的金属闪光片 - 人造雪和人造霜 - 狂欢时用的气垫 - 喷射彩条 - 仿真排泄物 - 聚会时用的号角 - 装饰彩屑及泡塑 - 人造蛛网 - 臭气弹 2.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件 VI 的第三部分。	<p>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上述气雾发生器的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仅供专业人士使用”。</p> <p>3. 以部分废除的方式，第 1 和第 2 条不适用于指令 75/324/EEC (OJ L 147, 9.6.1975, p. 40.)第 8 (1a)条所提到的气雾发生器。</p> <p>4. 第 1 和第 2 条所提到的气雾发生器，除非符合既定的要求，否则不能投放市场。</p>
41	六氯乙烷 CAS No.: 67-72-1 EC No.: 200-6664	不得作为意图用于有色金属材料的加工处理的物质或混合物投放市场。
43	偶氮染料和偶氮 AZO	<p>1. 由一个或多个偶氮基团还原裂解产生的偶氮染料，它会释放出一个或几个本法规附录 8 中所列出的芳香胺，根据附录 10 列出的检测方法，其在成品或已染色部分中达到可检出浓度，大于 30mg/kg（即：0.003%，w/w），则不允许用于可能会与人类皮肤或口腔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纺织品及皮革物品，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服装、床上用品、毛巾、假毛发、头套、帽子、尿布及其他卫生用品，睡袋，</li> <li>- 鞋靴、手套、手表表带、手提包、钱夹、公文包、椅套、可挂在颈部的挂包，</li> <li>- 布或皮革制玩具及以布或皮革作服装的玩具，</li> <li>- 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纱线和其他纤维物品</li> </ul> <p>2. 此外，第 1 条中所提到的纺织品和皮革物品，除非它们符合其中所提的要求，否则不允许投放市场。</p> <p>3. 包含在本法规附录 9“偶氮染料列表”中的偶氮染料，不允许投放市场或以质量浓度超过 0.1%的物质或混合物组分的形式用于纺织品和皮革的染色。</p>
45	联苯醚的八溴代衍生物 C <sub>12</sub> H <sub>2</sub> Br <sub>8</sub> O	<p>1. 以下形式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质</li> <li>- 质量浓度高于 0.1%混合物</li> </ul> <p>2. 如果该物质在物品或阻燃部分中质量浓度高于 0.1%，则该物品就不能投放市场</p> <p>3. 部分废除的方式，第 2 条不适用于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4 年 8 月 15 日前已经在使用的物品</li> <li>- 欧盟指令 2002/95/EC 规管范围内的电子电器设备。</li> </ul>
46	<p>(a) 壬基酚 C<sub>6</sub>H<sub>4</sub>(OH)C<sub>9</sub>H<sub>19</sub> CAS No.: 25154-52-3 EC No.: 246-672-0</p> <p>(a)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sub>2</sub>H<sub>4</sub>O) nC<sub>15</sub>H<sub>24</sub>O CAS No.: 9016-45-9 EC No.: 500-024-6</p>	<p>不允许该物质或以质量浓度等于或高于 0.1%的混合物组分的形式投放市场，用于下列目的：</p> <p>(1) 工业和公共机构清洁，以下情况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控密闭干洗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li> <li>- 专业处理洗涤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li> </ul> <p>(2) 家用清洗；</p> <p>(3) 纺织品和皮革加工，以下情况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排入废水的加工，</li> </ul>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加工系统，其加工用水在有机废水处理前，经预处理完全除去有机成分（羊皮脱脂）；</li> <li>(4) 乳化剂，农用乳头浸沾消毒液；</li> <li>(5) 金属物品，以下情况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控密闭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li> </ul> </li> <li>(6) 纸浆和纸张的制造；</li> <li>(7) 化妆品；</li> <li>(8) 其他个人护理用品，以下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杀精子剂</li> </ul> </li> <li>(9) 杀虫剂和生物农药中的复合赋形剂。但是，国家授权的含有乙氧基化壬基酚的杀虫剂或生物杀灭产品例如 2003 年 7 月 17 日之前授权的复合赋形剂，不受此限制条件的要求直达其失效。</li> </ul>
46a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n</sub> C <sub>15</sub> H <sub>24</sub> 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常生命周期中合理预见能够被水洗的纺织品或者任何纺织部件中质量浓度等于或超过 0.01%，在法规生效 2021 年 2 月 3 日后不得投放市场。</li> <li>2, 条款 1 不适用于投放市场的二手纺织品或者是采用回收布料制作的新的纺织品。</li> <li>3, 对于条款 1 和条款 2, 纺织品指任何至少由 80% 纺织纤维组成的未完成的半成品或成品, 或者含至少 80% 纺织纤维组成的部件的其他产品, 包括服装、配饰、室内装饰织物、纤维、纱、面料和针织品等。</li> </ol>
47	六价铬化合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不得使用或投放市场, 如果当其脱水时, 以水泥总干重计, 含有 0.0002% 以上的可溶性六价铬。</li> <li>2. 如使用还原剂,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 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 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的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标注以下信息: 包装日期, 保持还原剂活性以及保持可溶性六价铬含量低于第 1 条所述限量的适宜条件和期限。</li> <li>3. 以部分废除的方式, 第 1 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在受控密闭及全自动工艺流程中, 完全由机器处理, 其流程中无与皮肤接触可能的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li> <li>4. 被欧盟标准委员会 CEN 所采用的用于测试水泥和含水泥混合物中可溶性铬 (VI) 的含量的标准, 应作为测试方法来判定第 1 段的符合性。</li> <li>5. 直接与皮肤接触的皮革制品中若其中的铬 (VI) 在皮革 (干) 中百分含量 <math>\geq 3\text{mg/kg}</math> (0,0003 %), 则不得投放市场。</li> <li>6. 物品含有直接与皮肤接触的皮革部件, 若其中的铬 (VI) 在皮革 (干) 中百分含量 <math>\geq 3\text{mg/kg}</math> (0,0003 %), 则不得投放市场。</li> <li>7. 第 5 条和第 6 条不适用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已到达最终用户手中的二手产品。</li> </ol>
48	甲苯 CAS No.: 108-88-3	不允许该物质或质量分数等于或高于 0.1% 的胶黏剂和喷涂油漆投放市场, 直接销售给公众。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EC No.: 203-625-9	
49	三氯苯 CAS No.: 120-82-1 EC No.: 204-428-0	不允许该物质或以质量分数等于或高于 0.1%(w/w)的混合物投放市场，以下情况除外： - 合成用的中间体；或 - 在闭合化学用作氯化反应处理溶剂；或 - 用于生产 1,3,5- 三硝基基 -2,4,6- 三氨基苯 (1,3,5-trinitro-2,4,6-triaminobenzene; TATB)
50	多环芳烃(PAH) (a)苯并芘 (BaP) CAS No.: 50-32-8 (b)苯并芘(BeP) CAS No.: 192-97-2 (c)苯并蒽(BaA) CAS No.: 56-55-3 (d)屈 Chrysen (CHR) CAS No.: 218-01-9 (e)苯并荧蒽 (BbFA) CAS No.: 205-99-2 (f)苯并荧蒽 (BjFA) CAS No.: 205-82-3 (g)苯并荧蒽 (BkFA) CAS No.: 207-08-9 (h)二苯并蒽 (DBAhA) CAS No.: 53-70-3	1.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如果填充油含有下述成分，不允许投放市场和生产轮胎或轮胎零件时使用： - 超过 1mg/kg 的 BaP 或， - 列表中所有 PAHs 总量超过 10mg/kg。 EN 16143:2013(石油产品-填充油中苯并芘(BaP)和选定的多环芳烃(PAH)的含量测定—使用双液相(LC)清洗和气相色谱-质谱(GC/MS)分析规程)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首段中提到的要求的测试方法。 截止 2016 年 9 月 23 日，IP346:1998（未使用润滑底油和石油沥青中 PCA 含量测定法——二甲亚砷折射提取法）萃取方法所得 PCA 质量分数小于 3%时，倘若满足 BaP 限量要求，且被列入 PAH 目录，与 PCA 萃取的测量值的相关性，被生厂商或进口商每六个月或每次操作更改时进行控制，上述含量限制不在适用。 2. 再者，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制造的再生胎及胎面所含填充油如超过第 1 条限值者，将不得投放市场。 根据 ISO 21461（硫化橡胶——硫化橡胶中芳香烃油成分鉴定标准），如果硫化橡胶混合物中 Bay 质子百分比低于 0.35%，上述限量不在适用。 3. 翻新的轮胎，如果填充油含量没有超过第 1 条中规定的限量，则第 2 条不再适用。 4. 本法规中指的“轮胎”是指以下条件涵盖的车辆轮胎： - 欧盟 2007 年 9 月 5 日颁布的 2007/46/EC 指令框架认可的机动车辆及其拖车。 - 欧盟 2003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 2003/37/EC 指令承认的农业和林业用拖拉机及其拖车，可互换拖的机械以及他们的系统，部件和单独的技术单元，和 - 欧盟 2002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 2002/24/EC 指令相关认可的 2 轮或 3 轮机动车辆并取代 92/61/EEC 指令。 5. 物品中能直接长期或短期重复接触皮肤或口腔的橡胶或塑料部件，在正常或合理的使用条件下，列表中任一 PAHs 的含量超过 1mg/kg(重量计，占部件的 0,0001 %)，此物品将不得上市。 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产品： -运动器材如自行车、高尔夫球杆、球拍 -家用器具、手推车、步行支架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家用工具 -服装、鞋类、手套、运动服装 -表带、腕带、面具、头箍 6. 玩具, 包括儿童运动器材和儿童用品, 如果其中的橡胶或塑料部件能直接长期或短期重复接触皮肤或口腔, 在正常或合理的使用条件下, 列表中任一 PAHs 的含量超过 0.5mg/kg(重量计, 占部件的 0,00005 %), 将不得上市。 7. 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内容, 不适用于在 2015 年 12 月 27 日前首次投放市场的物品。 8. 到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委员会依据最新的科学信息, 审核第 5 条和第 6 条中的限值, 包括 PAHs 的迁移, 可替代原材料的信息, 适当情况下, 会修订以上条款。
51	下列邻苯二甲酸盐(phthalate) (或其它涵盖此物质的 CAS 和 EC No.) 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EC No.: 204-211-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EC No.: 201-557-4;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No.: 85-68-7 EC No.: 201-622-7	1. 不可作为玩具或儿童护理品的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 假如其浓度大于或等于塑化材料之 0.1% (重量百分比) 者。 2. 玩具或儿童护理品所含邻苯二甲酸盐(phthalate)浓度高于塑化材料之 0.1% (重量百分比) 者不应置于市场。 3. 删除。 4. 在此目的的基础上, “儿童护理品”指任何为了帮助儿童睡眠、娱乐、喂食和授乳的产品。
52	下列邻苯二甲酸盐(phthalate)(或其它涵盖此物质 CAS 和 EC No.)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AS No.: 28553-12-0; 68515-48-0 EC No.: 249-079-5; 271-090-9;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No.: 26761-40-0; 68515-49-1 EC No.: 247-977-1; 271-091-4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No.: 117-84-0 EC No.: 204-214-7	1. 不可作为可放入口中的玩具或儿童护理品的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 假如其浓度大于或等于塑化物质之 0.1% (重量百分比) 者。 2. 玩具或儿童护理品所含邻苯二甲酸盐(phthalate)浓度高于塑化物质之 0.1% (重量百分比) 者不应置于市场。 3. 删除。 4. 在此目的的基础上, “儿童护理品”指任何为了帮助儿童睡眠、娱乐、喂食和授乳的产品。
54	乙二醇单甲醚 (DEGME) CAS No.: 111-77-3 EC No.: 203-906-6	假如该物质作为供应给广大公众的油漆、脱漆剂、清洗剂、自我抛光乳剂或者地板密封剂的组成成分并且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时 (重量百分比), 2010 年 6 月 27 日以后不得投放市场。
55	乙二醇单丁醚 (DEGBE) CAS No.: 112-34-5 EC No.: 203-961-6	1. 假如该物质作为供应给广大公众的气体喷雾器中的油漆, 脱漆剂的组成成分并且浓度等于或大于 3% 时 (重量百分比), 2010 年 6 月 27 日以后不得首次投放市场。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2. 2010年12月27日之后, 含有 DEGBE 并且不符合第一条的气体喷雾器里的油漆和脱漆剂不得投放市场以销售给公众。</p> <p>3. 2010年12月27日之后,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 对于含有 DEGBE 并且浓度大于或等于 3%的油漆包含喷涂油漆, 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 其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不能用于油漆喷涂设备中”。</p>
56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CAS No.: 26447-40-5 EC No.: 247-714-0 包括以下同分异构体: (a)4,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CAS 号 101-68-8 EC 号 202-966-0  (b)2,4'-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CAS 号 5873-54-1 EC 号 227-534-9  (c)2,2'-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CAS 号 2536-05-2 EC 号 219-799-4	<p>1. 作为销售给公众的混合物的组成成分, 如果 MDI 浓度大于或等于 0.1%, 2010年12月27日以后不得投放市场, 除非供应商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 其包装:            (a) 包含符合 89/686/EEC 指令要求的保护性手套。            (b) 在不与欧盟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 包装和标签法规违背情况下, 必须有清晰可见且难以擦掉的标记:            “-对于二异氰酸酯敏感的人使用这个产品时, 可能会有过敏反应。            - 患有哮喘, 湿疹或者皮肤问题的人应该避免与本品接触, 包括皮肤接触。            - 本品不能在通风条件差的时候使用, 除非使用含有合适气体过滤器 (例如符合 EN 14387 标准的 A1 型) 的保护面具。”</p> <p>2. 部分豁免, 第 1(a)条不适用于热溶胶。</p>
57	环己烷 CAS No.: 110-87-7 EC No.: 203-806-2	<p>1. 作为包装尺寸大于 350g 的氯丁橡胶基压敏胶的组成成分, 其浓度不得大于或等于 0.1%, 否则在 2010年6月27日后不得首次投放市场销售给公众。</p> <p>2. 含有环己烷的氯丁橡胶基胶黏剂, 假如不符合第一条要求, 在 2010年12月27日之后不得投放市场供给公众。</p> <p>3. 2010年12月27日之后,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 对于投放市场上销售给公众的含有环己烷并且浓度大于或等于 0.1%的氯丁胶, 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 其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在通风条件差的时候, 本品不得使用。            -本品不得用于地毯铺设。”</p>
58	硝酸铵 CAS No.: 6484-52-2 EC No.: 229-347-8	<p>1 作为用于固体肥料 (单一或复合) 的物质或者混合物的成分 (浓度以氮计超过 28%) 在 2010年6月27日后不得首次投放市场, 除非这种肥料符合 2003/2003/EC 号法规的附件 III 设定的关于高含氮硝酸铵肥料的技术规定。</p> <p>2. 2010年6月27日之后, 除了供给以下特定的人, 作为物质或者硝酸铵态氮含量大于或等于 16%的混合物不得投放市场:            (a) 下游用户和分销商, 包括根据 93/15/EEC 指令获得证书或授</p>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权的自然人或法人；</p> <p>(b) 农场主用于农业活动，不管是全职的还是兼职的，而且与土地面积无关。</p> <p>为了明白这一小段：</p> <p>(i)“农场主”意思是指一个或一群自然人或法人，不管根据当地法律，法律地位是授予一群人和其中成员，根据条约第 229 条，这些人定居于欧盟境内并从事农业活动，</p> <p>(ii)“农业活动”是指生产，喂养和种植农业产品包括收割，挤奶，饲养为耕种目的饲养动物，或者根据欧盟第 1782/2003/EC 号法规保持农田处于良好的农业和环境状态；</p> <p>(c) 从事专业活动例如园艺，温室里植物种植，公园，花园或者运动场，森林维护或者其它类似的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p> <p>3. 但是，对于第 2 条的限制，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成员国可以根据自己国家的实际情况，社会经济原因，对于投放本国市场的物质和混合物，其中硝酸铵态的氮含量限值最后可以上升到 20%。他们应该通知欧盟委员会和其它相关成员国。</p>
59	<p>二氯甲烷</p> <p>CAS No 75-09-2</p> <p>EC No: 200-838-9</p>	<p>1. 含有浓度大于等于质量分数 0.1%的脱漆剂不得是：</p> <p>(a) 2010 年 12 月 6 日后，首次投放市场的供应大众或专业人士使用的</p> <p>(b) 2011 年 12 月 6 日后，投放市场供应大众或专业人士使用的</p> <p>(c) 2013 年 6 月 6 日后，专业人士使用的</p> <p>为更好的理解本条：</p> <p>(i)“专业”是指，任何包括工人和个体经营户在工业装置外部从事专业的油漆剥离活动。</p> <p>(ii)“工业装置”指用于脱漆活动的设施</p> <p>2. 第一条中例外/豁免：各成员国可以允许在其领土范围内由受过专业培训的专业人士在特定活动中使用的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及允许在其境内供给专业人士使用的脱漆剂投放市场。各成员国利用此条豁免时，应该制定适当的规定用以保护那些使用含有二氯甲烷脱漆剂的专业人士的健康安全，并通知欧盟委员会。</p> <p>这些规定必须包括：要求专业人士持有被各成员国接收的证书，并在其专业范围内；或提供其他可证明的文件；或其他由改过批准的方式，以证明其具有适当的培训和能力能够安全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p> <p>欧盟委员会应列出使用此条豁免的成员国，并且通过网络通知公众。</p> <p>3. 受益于第二段中豁免的专业人士应该只在已经使用该豁免的成员国内经营操作。</p> <p>第二条中所提及的培训至少包括：</p> <p>(a) 了解、评估和管理健康风险，包括现有代替品和进程的信息，以降低在工人使用条件下，对工人健康安全的危害；</p>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b) 使用足够通风；</p> <p>(c) 依据指令 89/686/EEC 规定，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雇主和自雇人员应该最好用一种化学试剂或工艺代替二氯甲烷，在此条件下使用时对工人的健康安全不存在风险或风险较低。专业人士必须在实践中使用所有相关的防护设备，包括个人防护设备。</p> <p>4. 在不违背其他团体法规对工人保护下，只有满足下列最低条件时可以在工业设施上使用含有质量分数不低于 0.1%的二氯甲烷的脱漆剂：</p> <p>(a) 所有的操作区域有有效的通风处理，尤其在湿加工和干剥离时：必须增强剥离罐区域的局部排气通风，以尽量降低风险，如果技术可行，确保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b) 降低从剥离罐中蒸发量的措施包括：在装卸过程中加盖；适当的装卸安排；卸载后用水或盐溶液清洗罐子；</p> <p>(c) 装有二氯甲烷罐子的安全处置措施包括：用泵或管道系统向脱漆罐中转移脱漆剂或转出脱漆剂；和适当的罐子的安全清洁和去除残留物的方法(arrangements)；</p> <p>(d) 符合指令 89/686/EEC 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适当的防护手套、安全护目镜和防护服；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以符合相关的职业接触限值，否则不能符合相关限值要求；</p> <p>(e) 向操作者提供充分的关于使用这些设备的信息、指导和培训。</p> <p>5. 2011 年 12 月 6 日之后，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含有二氯甲烷并且浓度大于或等于 0.1%的脱漆剂，其包装上必须有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p> <p>“只限于工业使用和在某些欧盟成员国认可的专业人士使用——”</p>
60	<p>丙烯酰胺</p> <p>CAS 号 79-06-1</p>	<p>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之后，不可作为物质投放欧盟市场，或者在混合物中，质量百分浓度不得超过 0.1%，用于注浆。</p>
61	<p>富马酸二甲酯 (DMF)</p> <p>CAS No 624-49-7</p>	<p>不得在物品或任何部件中超过 0.1 mg/kg。</p> <p>任何 DMF 含量超过 0.1 mg/kg 的物品或任何部件禁止投放市场。</p>
62	<p>(a) 乙酸苯汞</p> <p>EC No: 200-532-5</p> <p>CAS No: 62-38-4</p> <p>(b)丙酸苯汞</p> <p>EC No: 203-094-3</p> <p>CAS No: 103-27-5</p> <p>(b) 异辛酸苯汞</p> <p>EC No: 236-326-7</p> <p>CAS No: 13302-00-6</p>	<p>1.当混合物中汞的以重量计的浓度等于或大于 0.01%，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之后，不得加工，不得上市或不得在化学物质中或混合物中使用。</p> <p>2.当物品或任何部件中汞的以重量计的浓度等于或大于 0.01%，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之后，含有一种或多种此化合物的物品或任何部件不得上市。</p>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d)辛酸苯汞 EC No: 247-783-7 CAS No: 26545-49-3	
63	铅 CAS No 7439-92-1 EC No 231-100-4 及铅的化合物	<p>1.如果在某一个部分中的铅（以金属表示）的以重量计的浓度等于或大于 0.05%，不得上市或不得在珠宝用品的任何零件中使用。</p> <p>2.条款 1 的注释：            ( i ) “珠宝用品”应包括珠宝首饰及首饰的仿制品和发饰，包括：            (a) 手镯，项链和戒指；            (b) 穿孔首饰；            (c) 手表和手腕饰品；            (d) 胸针和袖扣            ( ii ) “任何零件”应包括材料珠宝的原材料，以及珠宝用品的各个组成部分。</p> <p>3.条款 1 中的规定也适用于在市场上销售的单个零件或首饰加工过程。</p> <p>4.作为豁免，条款 1 不适用于：            (a) 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件 I 中水晶玻璃的定义（第 1, 2, 3 和 4 类）；            (b) 消费者难以接触到的手表、钟表的内部组件；            (c) 非合成或再造的宝石，半宝石（CN 代码 7103, 法规（EEC）2658/87 中确定的），除非他们已经用铅或其化合物或含有这些物质的混合物进行了处理；            (d) 瓷釉，即在至少 500℃ 的温度下，经过熔化，上釉或矿物烧结而成的可制成玻璃的混合物。</p> <p>5. 作为豁免，条款 1 不适用于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之前第一次上市的珠宝用品，和 196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生产的珠宝用品。</p> <p>6. 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前，委员会应依据新的科技信息重新评估本条目的 1 至 5 段，包括替代品的适用性以及第 1 段中提及的物品中铅的迁移情况，如果合适，则进行相应的修订。</p> <p>7.在正常或可合理预见使用的条件下，能被儿童放入口中的产品以及可接触部件，如果铅含量（以铅计）等于或大于 0.05%，不得在投放市场或在供应给公众的产品中使用。            该限量不适用于：能证明该产品以及其任何可接触部件，不管是否带涂层，其铅的释放量低于 0.05 μg/cm<sup>2</sup> 每小时（或 0.05 μg/g/h）；另外针对带涂层的物品，至少保证在正常或可合理预见使用情况下，至少两年的时间段内其铅的释放量不得超过以上限量。            就本段而言，如果产品某一维度的尺寸小于 5cm，或者其某一可分离部件或突出部位的尺寸小于 5cm，则认为该物品及物品中可接触部件能被儿童放入口中。</p> <p>8.作为豁免，第 7 段不适用于：</p>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a) 第 1 段中覆盖的珠宝类产品；</p> <p>(b) 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件 I (1, 2, 3 和 4 类) 中定义的水晶玻璃；</p> <p>(c) 非合成或再生的贵重宝石和装饰性宝石 (CN 码 7103, 归于条例(EEC)No 2658/87 中), 除非其用铅或铅化合物或者经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处理；</p> <p>(d) 瓷釉, 被定义为至少在 500°C 的温度下矿物融化、玻璃化或烧结而得到的玻璃化混合物；</p> <p>(e) 钥匙和锁, 包括挂锁；</p> <p>(f) 乐器；</p> <p>(g) 黄铜中铅浓度(以铅计)不得超过 0.5% (质量分数) 的黄铜物品或者含黄铜部件的物品；</p> <p>(h) 书写工具的尖端；</p> <p>(i) 宗教产品；</p> <p>(j) 便携式碳锌电池和纽扣电池；</p> <p>(k) 以下范围内的物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Directive 94/62/EC 欧盟包装指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i) Directive 2009/48/EC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v) Directive 2011/65/EU 欧盟 RoHS 2.0；</p> <p>9.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 委员会应根据最新科技信息, 对第 7 段和第 8 段(e), (f), (i) 和 (j)条款的替代物的适用性、以及第 7 段中提到的铅迁移量, 以及涂层的完整性要求进行重估, 若合适, 则应据此进行修订。</p> <p>10.首次投放市场日期在 2016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物品, 不受第 7 段管控。</p>
64	1,4-二氯苯 CAS No 106-46-7 EC No 203-400-5	作为物质或质量浓度比等于或大于 1%的混合物的成份, 不得投放市场或作为空气清新剂或除臭剂用于厕所, 家庭, 办公室或其他室内公共场所。
65	无机铵盐	<p>1. 该物质用于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或纤维素保温物品, 在 2018 年 7 月 14 日之后不得投放市场, 除非在第 4 段中指定的测试条件下, 这些混合物和物品释放的氨气的体积含量小于 3ppm (2.12mg/m<sup>3</sup>)。</p> <p>含有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供应商, 应该告知收货方或者消费者该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最大容许负载率 (用厚度和密度表示)。</p> <p>含有无机铵盐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下游用户, 应确保不超过供应商提供的最大容许负载率。</p> <p>2. 作为豁免, 第 1 段不适用于仅供生产纤维素保温物品的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的投放市场及生产纤维素保温物品的该类混合物的使用。</p>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p>3. 如成员国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已经采取了委员会根据 Article 129 (2) (a) 授权的全国性临时措施, 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应从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实施。</p> <p>4. 第 1 段第 1 款中所指的排放限量应该按照技术规范 CEN/TS 16516 验证符合性, 调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测试周期应该是最少 14 天而不是 28 天;</li> <li>b) 在测试过程中氨气的排放量应该每天至少测量一次;</li> <li>c) 测试期间, 无论采取任何测试方法, 氨气的排放量均不得达到或超过限量;</li> <li>d) 相对湿度应该为 90% 而不是 50%;</li> <li>e) 应使用合适的方法测试氨气排放量;</li> <li>f) 在选取纤维素保温材料混合物和物品测试样品时记录负载率 (用厚度和密度表示)。</li> </ul>
66	<p>双酚 A CAS No 80-05-7 EC No 201-245-8</p>	<p>2020 年 1 月 2 日之后, 热敏纸中双酚 A 含量如果等于或超过 0.02%, 则不得投放市场。</p>
67	<p>十溴二苯醚 CAS No: 1163-19-5 EC No: 214-604-9</p>	<p>1、 2019 年 3 月 2 日之后, 作为物质不得生产或在市场上销售。</p> <p>2、 2019 年 3 月 2 日之后, 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1%, 不得用于生产以下产品或投放市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其他物质的组成部分;</li> <li>b) 混合物;</li> <li>c) 物品或物品的任意部分。</li> </ul> <p>3. 段 1 和段 2 的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用途的物质、其他物质的组成部分和混合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 2027 年 3 月 2 日之前, 用于生产飞机;</li> <li>b) 用于生产以下产品的零部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7 年 3 月 2 日之前的飞机;</li> <li>2) 2019 年 3 月 2 日之前, 符合欧盟指令 2007/46/EC 规定范围的机动车, 符合 (EU) No 167/2013 法规规定的农业和林业车辆和符合欧盟指令 2006/42/EC 规定的机械设备。</li> </ul> </li> </ul> <p>4. 段 2 (c) 不适用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于 2019 年 3 月 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物品;</li> <li>b) 根据段 3 (a) 生产的飞机;</li> <li>c) 根据段 3 (b) 生产的飞机、机动车、机械设备的零部件;</li> <li>d) 符合欧盟指令 2011/65/EC 规定的电子电器产品</li> </ul> <p>5. 对于本条目关于“飞机”的定义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据欧盟法规 (EU) No 216/2008 规定的型号或者国际民航组织 (ICAO) 缔约国国家法律批准设计的型号生产的民用飞机, 或者已经取得由 ICAO 缔约国发布的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规定的适航证;</li> </ul>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b) 军用飞机。
68	<p>全氟辛酸 (PFOA) CAS 号: 335-67-1 EC 号: 206-397-9 及其盐类。 包含一个直链或支链氟代庚基基团, 化学式为 C7F15-, 直接连接在另一个碳原子上, 作为一个结构要素的相关物质 (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 包含一个直链或支链氟代辛基基团, 化学式为 C8F17-, 作为一个结构要素的相关物质 (包括其盐类和聚合物)。 以下物质不包含在内: C8F17-X, X=F, Cl, Br。 C8F17-C(=O)OH, C8F17-C(=O)O-X' 或者 C8F17-CF2-X' (X' = 任意基团, 包括盐类)</p>	<p>1、2020 年 7 月 4 日起, 该物质本身不得生产或投放市场。 2、2020 年 7 月 4 日起, 当 PFOA 及其盐类含量等于或超过 25ppb, PFOA 相关物质单项或者总含量等于或超过 1000ppb 时, 不得被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 (a) 另一种物质, 作为组分; (b) 混合物; (c) 物品。 3、针对以下产品, 第 1 段和第 2 段的实施时间规定如下: (a) 2022 年 7 月 4 日, 针对: (i) 用于生产半导体的设备; (ii) 乳胶印刷油墨。 (b) 2023 年 7 月 4 日, 针对: (i) 用户保护工人健康和安全的纺织品; (ii) 用于医用纺织品、水处理过滤、生产过程和污水处理的膜; (iii) 血浆纳米涂料。 (c) 2032 年 7 月 4 日, 针对 93/42/EEC 指令范围内除植入性医疗装置以外的医疗器械。 4、第 1 段和第 2 段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EC) No 850/2004 法规附件 I A 部分列出的全氟辛酸磺酸及其衍生物; (b) 在生产碳链长度等于或短于 6 的氟化物时, 会不可避免地产生该类副产品; (c) 根据该法规 Article 18 (4) 点 (a) 到 (f), 被用作独立的中间体; (d) 作为另一个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 被用作: (i) 生产 93/42/EEC 指令范围内的植入性医疗器械; (ii) 用于胶片、纸张或印刷板的摄影涂层; (iii) 半导体光刻过程或化合物半导体蚀刻过程; (e)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的压缩灭火泡沫混合物, 或被用于生产其他灭火泡沫混合物。 5、2 (b) 段不适用于以下灭火泡沫混合物: (a)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 (b) 根据 4 (e) 生产的, 当用于培训用途, 对环境的排放量最下滑, 且收集的污水可安全处置。 6、2 (c) 段不适用于: (a) 2020 年 7 月 4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b) 根据 4 (d) (i) 生产的植入性医疗器械; (c) 涂有 4 (d) (ii) 所述的摄影涂层的物品; (d) 4 (d) (iii) 所述半导体或化合物半导体。</p>
69	<p>甲醇 CAS 号 67-56-1 EC 号 200-659-6</p>	<p>在 2018 年 5 月 9 日之后, 不得在挡风玻璃清洗液或除霜液中将浓度 (以重量计) 等于或大于 0.6% 的产品投放市场供应给普通民众。</p>
70	<p>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CAS 号: 556-67-2</p>	<p>1. 洗去类化妆品中 D4 或 D5 任一种物质含量等于或超过 0.1%, 则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后不得投放市场。</p>





序号	物质组或混合物中的物质名称	限制条件
	EC 号: 209-136-7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D5) CAS 号: 541-02-6 EC 号: 208-764-9	2.本条款所述“洗去类化妆品”,指法规(EC) No 1223/2009 第 2(1)(a)条定义的,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使用后用水清洗干净的化妆品。
71	N-甲基吡咯烷酮 (NMP) CAS 号 872-50-4 EC 号 212-828-1	1、除非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已在相关的化学品安全报告 (CSR)和安全数据(SDS)中列入(派生的无效应水平(DNELs)为工作人员的吸入量低于 14.4 mg/m <sup>3</sup> 和皮肤接触量低于 4.8 mg/kg/天),否则不得在 2020 年 5 月 9 日之后使用浓度等于或大于 0.3%的该物质或其混合物投放市场。 2、除非制造商和下游用户采取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提供适当的操作条件以确保工作人员的接触量低于第 1 条规定的 DNEL,否则不得在 2020 年 5 月 9 日之后使用浓度等于或大于 0.3%的该物质或其混合物进行生产或使用。 3、作为豁免,第 1 款和第 2 款中规定的义务应从 2024 年 5 月 9 日起适用于投放市场使用或用作涂布电线过程中的溶剂或反应物。

